

合同条款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天宁商场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0日

根据常州中正 2021 年 11 月 30 日进行的 ZZCJC-2021021 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 2022 年教职工春节，端午节，中秋节慰问品及 2022 年退休职工春节慰问品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2022 年教职工春节，端午节，中秋节慰问品及 2022 年退休职工春节慰问品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单位：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1	教职工春节慰问品	春节慰问品套餐	600 元/人
2	教职工端午节慰问品	端午慰问品套餐	600 元/人
3	教职工中秋节节日慰问品	中秋节节日慰问品套餐	600 元/人

本合同金额以教职工实际选择数量为准。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三、交付时间

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人需求在每个节日前一周配送到位（发放到教职工手中）。

四、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

32040001

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1. 验收时间和地点：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供应商按每节节前，货品、数量由招标人提前告知，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人需求在节日前配送到位（区域不限）。货品需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每位职工提供的详细地址。卸货、运输等费用包含在价格内，招标人不另外支付）。

2. 验收方法：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教职工验收单，并经甲方工会与在职工会会员核实后，以教职工满意度调查表为验收标准。

3. 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所供货品的新鲜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送货过程中出现的包装及货品毁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退换，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所供货品不得超出保质期并留有足够的使用周期。

五、服务承诺及考核评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依据
合同履行情况 (50%)	配送时间与 签收 (15)	送货准时，根据合同要求时间准时送达，并确认签收。（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
	货物种类 (15)	货品配送准确，配送物品与订单要求无差错。（有差错一次扣 2 分。）
	包装要求 (20)	保证货品包装为食品专用包装，符合有关卫生要求。（对出现包装污染食物或因包装损坏污染商品的情况一次扣 2 分。）
工会会员满意度 (50%)	工会会员满意度情况 (50分)	商品签收后，学校相关部门就乙方提供商品一个月内开展满意度抽样调查（商品零售价、卫生安全、质量等方面）；调查结果经统计，综合满意度在 90%以上，该项不扣分；综合满意度在 80%-90%以上，该项扣 5 分；综合满意度 70%-80%，该项扣 10；综合满意度 60%-70%，该项扣 15 分；综合满意度 60%以下，该项扣 20 分。

注：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上述考核，考核总评不足 60 分，甲方单方有权选择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六、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两万元履约保证金，；
承诺的服务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每个节日实际采购数量和单价结算，30 天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

八、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按照以下每一单项累计罚款，累计罚款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1) 未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罚款；

(2)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一般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每一项未完成技术指标或功能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罚款；

(3)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关键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按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处理，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 30%的罚款；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承担合同已履行部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乙方合同金额 5%作为补偿金。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甲方合同金额 5%作为补偿金。

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如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十、合同纠纷处理

合作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三份，乙方二份。

合同有效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甲方：

乙方：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天宁商场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26号

单位名称（章）：常州龙城大道1297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26号

地址：常州龙城大道129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分行

开户银行：

帐号：480658201016

账 号：

税号：91320400797440889W

税 号：

电 话：69808888

电 话：